

未调查土壤污染状况的，不得垦为耕地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9月1日施行，确保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土壤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的‘米袋子’‘菜篮子’和‘水缸子’。8月2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人大、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即将于9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明确严把新增耕地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的污染严重地块不宜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同时，用系列管理制度串联起了一块地的‘前世今生’，以严控新增污染，消纳存量污染，确保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

立法亮点

创新系列管理制度，串联起一块地的“前世今生”

《条例》共6章80条，围绕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安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有效有力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环资处处长王诺介绍，《条例》在不少方面都有创新。比如，农用地方面，突出分类管理，细化保护和管控要求，严把新增耕地准入关，确保“吃得放心”。建设用地方面，突出

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新增污染，消纳存量污染，推动安全利用，通过预防和保护、调查和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用地准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串联起一块地的“前世今生”，确保“住得安心”。

污染严重地块不宜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医院

源头防控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环节。《条例》突出工业、兼顾农业，拓展源头防控的领域，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明确废旧电器回收拆解等再生企业以及加油站、填埋场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首次将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入法。提出新建企业可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留存土样，引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壤、自证清白、厘清责任。

强化分类管理，保障吃得放心。强化新增耕地准入管理，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同时规定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切实保障农产品安全。

严格用地准入，保障住得安心。明确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的污染严重地块不宜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可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细化部门联动监管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

办理涉及污染地块或敏感用地审批手续时，要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开发商应当在房产销售时公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和治理修复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

强化修复监管，《条例》规范了土壤修复工程的立项程序，明确了修复过程的废水排放去向，解决了基层普遍反映的修复工程立项难、招标难、废水排放难的问题。

“十四五”有两个小目标，将突出“四个加强”

《条例》即将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将如何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王惠中表示，“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的基调是：“稳土”，就是要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总的原则是：管控存量、严控增量，强化风险管控，有序推进治理修复；总的目标是：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工作中将突出“四个加强”：一要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

金属污染源头防治专项行动，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安全。二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自行监测等工作，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管控，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三要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部

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污染地块信息和年度拟开发利用的地块信息，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把好准入关，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四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全省29个省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开展10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制定“一井一策”，有序推进管控或治理，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土壤污染环境执法纳入今年六大专项执法行动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姚宁介绍了土壤污染领域环境执法及典型违法案例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全省共查处涉土壤环境违法案件42起，处罚金额440万元。为

全面贯彻执行好《条例》，今年初，省厅执法监督局将土壤污染环境执法工作纳入《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六大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始终对涉土壤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接下来，将持续开展好涉

土壤环境执法行动，运用好《条例》，按照省厅年度执法行动计划，加大对土壤环境违法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涉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定期曝光涉土壤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多措并举让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保障农产品安全、保障“吃得放心”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方面。省农业农村厅耕地质量处副处长王喜林表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突出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耕地安全利用，保障“吃得放心”。主要有五个方面措施，包括实施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协同监测、强化耕地分

类管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强化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如何保障老百姓“住得安心”？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副处长宋崇辉介绍，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始终严把用地准入关，持续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二是

统筹开发利用时序、三是强化污染防治联动监管。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加强规划源头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推动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

省财政四个方面落实扶持政策 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8成

快讯讯（见习记者 冯茜）据江苏省财政厅8月22日消息，今年以来，省财政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截至7月底，江苏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80%。

据江苏省财政厅介绍，省财政主要通过四个方面拓宽就业渠道、落实扶持政策。

鼓励参训提技能。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扶持见习拓渠道。对招用2年内未就业的及离毕业时间不足3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见习的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60%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

未满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每留用一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

引导企业扩岗位。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支持创业带就业。对首次成功创业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发放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初次创业并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的，发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下月起，长三角铁路推广实施电子化补票



电子化客票方便了旅客出行 李响 摄

快讯讯（通讯员 许文峰 记者 刘伟娟）现代快报记者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根据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部署，长三角铁路将于9月1日起推广实施电子化补票。届时，长三角铁路所有客运车站和旅客列车（市域铁路除外）将全面推广电子化补票，旅客在列车和到站办理补票业务时可享受到铁路电子化创新带来的便利。

据悉，目前铁路列车和到站补票，乘车和出站凭证是打印的纸质车票。实施电子化补票后，乘车和出站凭证为办理补票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需要报销的旅客，可在乘车之日起180日内，到

列车或车站工作人员办理补票手续时，将预留旅客手机号，补票完成后，旅客可立即收到12306短信通知。旅客在列车或车站办理补票时，应主动找寻工作人员办理。在推行“铁路畅行”扫码服务的动车组列车上，旅客也可扫描列车座椅扶手上的畅行码，通过小程序填写、提交补票或升席需求。列车工作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和列车能力进行响应。

对于老年旅客、脱网旅客等特殊群体，铁路车站将继续提供“面对面”的受理服务，支持现金支付方式。

慈善信托守护心智障碍人群

快讯讯（记者 季雨）8月22日，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首单服务心智障碍人群的慈善信托正式落地，标志着江苏省通过信托这一工具解决包括孤独症谱系、智力残疾等特殊需要群体托养问题的行动拉开序幕。

首单慈善信托的捐赠人刘爷爷是一名残疾孩子的家属。“我的外孙是2006年出生的，由于智力障碍一直没法上学，这也成了我们一家人的心病。”2020年，江北新区残校建成。“我外孙终于可以上学了！还有专业的医生指导，我非常感动。”一个契机让刘爷爷深入了解了慈善信托的功能及运行机制，他毫不犹豫选择捐赠到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并由光大信托受托成立阳光守护慈善信托。

用信托来解决心智障碍人群

托养问题并非江苏省残基会首创，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有通过信托服务类似人群的成熟体系，而中国尚在摸索阶段，并无对这类信托的统称。本次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牵头成立的阳光守护计划，整合了法律、金融、康复机构、养老等多重资源，力求建立该类人群托付与保障的闭环体系。该计划中不仅包含慈善信托，也包含服务性信托，家长在设立信托的同时需要辅以遗嘱、意定监护协议、监察协议等众多法律文件以建立良好的财产交付及使用监督体系，确保家长去世后孩子的人身监护与财产监管有效分离，避免近亲属“既管人又管钱”而带来的道德风险及法律问题。目前，南京市已经有6位家长加入阳光守护计划，为孩子设立保障。